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组过渡期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需对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并入本公司的四家标的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